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開標/決標/~~流標/廢標~~紀錄

（109年3月16日版）

時間：113年01月29日上午10時00分　　地點：本分署4樓會議室　　

案號	030101-192	開標次別	1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「（魚逮）魚堀溪清雲橋段環境營造工程」，護岸基礎補強105M、植生滯留槽31.5M等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113/01/16	上網日期	113/01/15

編號	投標廠商	標價	順位	優先減價後之標價	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
1	朝洋營造有限公司	17,200,000	2				
2	捷暉營造有限公司	18,080,000	3				
3	永豐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17,170,000	1				
4							
5							

□接次頁

審標結果/流標原因/廢標原因

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，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 0 家不合格。

二、 永豐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報價~~（減價後）~~新臺幣 17,170,000 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 18,000,000 元整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。

三、□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惟未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，機關認為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依「依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」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。

四、□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宣布保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通知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。

五、□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(無廠商投標)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

六、□開標後經審標結果，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

七、其他：

決標原則、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

決標原則：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1項第1款。
得標廠商：永豐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決標金額：壹仟柒佰壹拾柒萬元整(中文大寫)
得標廠商聲明本工程：■適用物價指數調整
□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
其他：
(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)

得標廠商代表簽名(或蓋章)

（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，免簽名或蓋章）

決標過程

（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）
永豐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17,170,000元整，且在底價新臺幣18,000,000元整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以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。（決標過程）

異議或申訴事件

無

（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）

主持人：　列席：　監辦單位：主計室：　0129 1046

紀　錄：　0129 1045　113012P/1044

政風室：　0129 1046